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
(总第90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管理办法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	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11号).....	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4]12号).....	1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13号..... 26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大强”企业遴选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工信规〔2024〕1号)..... 48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执
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4〕2号)..... 60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潮交法规〔2024〕2号)..... 69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
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人社规〔2024〕1号)..... 74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建规[2024]3号)..... 84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农
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
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财规[2024]1号)..... 91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的通知
(潮退役军人规[2024]2号)..... 97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耕地保护
普惠性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4]2号)..... 115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号

《潮州市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0日十六届潮州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胜

2024年12月26日

潮州市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提高基层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民调解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小组、人民调解中心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设立,开展人民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及时便民、尊重当事人权利以及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在自然村、小区(楼院)、车间等设立人民调解小组,聘任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并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也可以在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专业领域或者为群众认可、有专业特长的人民调解员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设立综合性、一站式的人民调解中心,统筹受理各类民间纠纷和各部门移送委托的民间纠纷。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协会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章程对会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与其业务领域和范围保持一致。

第九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应当对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专门指导和监督,并定期向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情况。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促进相关行业性、专业性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和运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应当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应当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提供资助。

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名称和人民调解标识,规范印章管理,公开人民调解员名单、调解原则、工作纪律、调解流程等信息。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组织、业务工作、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

第十二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任务是:

(一)调解民间纠纷;

(二)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

(三)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者基层人民政府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排查民间纠纷。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完善案件处理、分析研判、成果运用流程。鼓励结合我市调解工作经验成果,充分运用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机制,用好“茶文化六步调解法”等创新调解方式,开展矛盾纠纷综合分析研判活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材料:

(一)设立、变更、撤销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

(二)选任、聘任、罢免、解聘人民调解员的。

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同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调解人员担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设置专职人民调解员。

鼓励符合条件的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其他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或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佩戴全国统一的人民调解徽章。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调解工作需要,调查核实纠纷情况和证据材料;
- (二)批评、制止扰乱调解秩序的行为;
- (三)向有关单位提出调解工作意见和建议;
- (四)依照规定获得报酬或者工作补贴;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侮辱或者人身、财产侵害的,人民调解员有权中止调解并请求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保护。

鼓励和支持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及其设立单位、人民调解协会为

人民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初任人民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年度业务培训。培训不得收取费用。

人民调解员培训经费应当列入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

基层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应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或允许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调解跨地区的纠纷,相关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调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移送或者委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的,应当给予接受移送或者委托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接受移送或者委托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及时向移送或者委托的机关告知调解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对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不予确认的,应当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相关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第二十三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档

案管理,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信息、档案等电子数据上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密切注意纠纷动向,对矛盾有可能激化的纠纷,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调解工作中发现有需要救助的对象或特殊人群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人民调解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六条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的,由设立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立单位重组或者予以撤销。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设立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人民调解员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的,由所在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者设立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确保消防供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养护工作列入年度发展计划。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养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政府项目建设等部门在道路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同时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

市、县(区)供水企业具体负责各自供水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的日常养护管理,以及已投入使用的道路欠缺市政消火栓的增设工作。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供水企业按照规定和要求进

行建设和养护。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市政消火栓及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损毁市政消火栓的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养护。镇级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第六条 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相关部门在编制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时,应当对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部分征询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市、县(区)供水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其给水管线的铺设等工作。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市政消火栓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市政消火栓移交供水企业养护。

已投入使用的市政道路增设的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续,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有偿使用,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市政消火栓养护工作制度,对各自供水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实施养护。养护市政消火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视、维护和管理制度;

(二)发现市政消火栓丢失、损毁或者接到报修电话的,应当在24小时之内进行维修、更换或者补装,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

(三)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时,应当及时通知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四)每半年试水1次,清除栓内污水,做好测试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复;

(五)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分别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市政消火栓存在异常的,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停用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通知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维护管养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市、县(区)城市维护费,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核拨。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划定道路两侧停车位或设置道路护栏时,应避免市政消火栓;对在市政消火栓旁边违规停放车辆,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损毁、拆除、停用或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发现损坏市政消火栓的,立即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通知供水企业。

第十五条 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等管理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等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 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潮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湘桥区)范围内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其预售款的收存、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出售给预购人,预购人按预售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是指预售人在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取商品房预售款的账户。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预售人签订监管协议并就预售商品房项目开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的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监管银行应当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预售商品房备案价是指预售人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将每套房的价格(“一房一价”)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时所申报的价格。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管部门(下称监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辖区内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使用等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

第五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签订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明确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主要内容同时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

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预售款监管账户。监管账户性质为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全程全额监管。

第六条 监管账户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载明,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七条 项目预售过程中,商品房预售款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

因预售商品房项目转让,确需变更商品房预售款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的,受让人凭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复,与新的

监管银行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手续及账户资金划转手续。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变更后，预售人应当及时将原监管账户的结余资金全部划转到新账户，相关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款实行专户专存。预售人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预购房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凭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

预售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预购人收取现金(含装修款项)，或在监管账户之外指定任何账户向预购人收取预购房款，变相逃避监管。

第九条 预售人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为预购人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在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前，监管部门应当对预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首付款、购房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全部购房款进行进账审核。

商品房预售款的首期款占总房款的比例应不低于上级对办理商品房银行按揭进账比例的规定。

第十条 预购人申请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网签备案手续后，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应将贷款直接划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

第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款实行监管额度管理。监管额度是监管

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由监管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且不得低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对应节点的最低限额。

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应专款专用,只能以受托支付的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取,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进度款等相关支出。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及其他上级公司不得抽调。

允许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等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决策,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保函仅可用于置换依法合规设立的预售款监管账户的监管额度内资金。置换额度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过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第十二条 预售人首次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应当明确预售商品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和法定税费,并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及施工进度按取得预售许可、结构封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首次登记四个节点三个阶段编制《商品房预售项目用款计划书》。

《商品房预售项目用款计划书》由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申请提取商品房预售款的依据。

第十三条 预售人可在下列节点时段申请支取用款额度。原则上每月只能支取一次。

预售商品房项目取得预售许可后至结构封顶前,预售款监管账户结余金额不得少于预售商品房备案价总金额的5%。

预售商品房项目结构封顶后至竣工验收备案前,预售款监管账户结余金额不得少于预售商品房备案价总金额的3%。

预售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至办理商品房首次登记前,预售款监管账户结余金额不得少于预售商品房备案价总金额的1%。

第十四条 预售人使用监管账户内资金,应向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提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一)《潮州市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

(二)《商品房预售项目用款计划书》(首次申请时提供);

(三)《潮州市预售项目施工现场查勘表》(结构封顶前需监理单位确认,并提供现场图片);

(四)企业委托办事人员的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用于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的,应当提供施工合同(首次提供)、施工进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监管项目《施工进度款使用证明》(含施工进度变化期间应付农民工工资拨付比例,具体比例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金额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六)用于支付购买建筑材料、设备的,提供《其它材料、设备费使用证明》和材料、设备的购销合同、每一笔采购单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七)用于缴纳税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受理申请后,监管部门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施工现场进度情况进行查勘,现场查勘时间不计算在内。

监管部门同意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出具预售款使用(核准)证明书,监管银行按证明书意见将预售款以受托支付的形式转入相应收款单位;不同意使用预售款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不予同意预售人用款申请:

(一)收款单位不是受托支付单位,或收款单位营业范围与申请用款用途不符的;

(二)预售人未将预售款全部转入监管账户的;

(三)监管账户扣除申请用款后账户余额小于应当留存比例的;

(四)预售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审批标准材料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暂停拨付情形。

第十七条 监管银行必须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审批的内容、金额拨付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执行受托支付的原则,不得转入预售人基本账户,不得支付现金。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划扣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监管账户收支台账和报表,并定期报送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商品房按揭款未进入监管账户的,按揭银行应协助监管部门进行追缴。

人民法院等对监管账户的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

银行应将有关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属地监管部门,并严格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实施意见》(粤高法〔2022〕17号)的规定。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有权开展例行检查或组织开展对商品房预售款的专项检查,有权查看预售人、监管银行涉及预售款管理的账户情况、账簿明细等资料。

第四章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解除

第二十条 预售人对《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范围内的商品房预售项目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可向监管部门申请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预售人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应向监管部门提出解除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商品房预售款账户解除监管申请表》;
- (二)《潮州市不动产首次登记权属证明书》;
- (三)监管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四)委托书;
- (五)委托人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解除监管条件的,监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解除预售款监管的审批意见,监管银行按监管部门的核准意见与预售人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

- (一)未按规定收存、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 (二)在商品房预售款收存、使用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
- (四)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逃避或变相逃避预售款监管的;
- (五)因预售人的原因造成拖欠工程款或材料款,导致农民工或供应商信访并经查证属实的;
- (六)预售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停工的;
- (七)预售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四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银行业监管部门,由银行业监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一)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或划扣商品房预售款、超前超额或不足额支付预售款的;
- (二)不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预售款监管工作的;
- (三)不按时报送监管账户台账或不按规定向预售款监管系统推送监管账户数据信息的;
- (四)不遵守预售款监管协议,不执行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

监管银行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银行业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和追回流失款项;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涉事银行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审核意见,配合预售人套取预售款的,记入行业信用信息档案,由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出现逾期交楼或因资金问题出现停工风险,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判后存在较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经项目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同意,预售款可以按照“一楼一策”方式,实行专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签订预售款监管协议的商品房项目,按原协议执行。本实施细则未明确规定或上级政策发生变化的,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潮安区、饶平县、凤泉湖高新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2025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潮州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潮府规〔2023〕10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潮州市城市更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规范城市更新活动,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潮州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由政府部门、土地权属人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按照“三旧”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对低效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城市更新行动。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市自然资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城市更新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对项目实施监管,维护社会稳定。县(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以及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配合县(区)政府

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城市更新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四条 城市更新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统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和实施全过程,有序推进有机更新。

(二)坚持底线管控。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要求,坚持民生保障、公益优先、补齐短板、保障安全、修复生态、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三)坚持节约集约。将存量空间作为规划对象,提倡土地混合使用和空间功能复合,促进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

(四)坚持绿色低碳。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适应未来发展需要。

(五)坚持多方参与。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尊重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的积极性,促进合作共赢,推进治理创新。

(六)坚持因地制宜。因地制宜、一地一策,差异化确定更新对策、更新方式,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

第五条 城市更新方式包括全面改造、微改造和混合改造。

(一)全面改造,是指以拆除重建方式对城市更新用地进行再开发,或者对城市更新用地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

(二)微改造,是指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建筑局部拆建、改变功能、整饰修缮、完善公共设施等方式对城市更新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三)混合改造,是指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类型。

第二章 城市更新规划

第六条 将城市更新要求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充分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详细规划要面向城市更新的规划管理需求。专项规划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适应城市更新。

第七条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对城市发展特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揭示城市空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高城市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更新;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安全韧性、绿色低碳、开放协调、创新智慧、包容共享并独具魅力的美好城市。

第八条 城市更新应当加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城市更新单元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拟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专业评估,明确应保留建筑清单。对改造面积大于15亩或涉及5栋以上具有保护价值建筑的项目,评估论证结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程序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备案。

鼓励采用“绣花”功夫进行外观修建等微改造工程,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禁止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大拆大建,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尊重街区整体格局和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创新性的更新改造、持续利用,改造后的建筑应与街区历史建筑可以辨别。

第九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

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规划期内城市更新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明确分区管控、实施时序等任务和要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作为城市更新单元划定和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城市更新规划应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经专家充分论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程序审查公布。

因改造需要,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可组织编制或调整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成果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的专项规划依据。

第十条 城市更新单元是城市更新改造实施的基本单位。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结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或年度实施计划),按照保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功能相对完整的基本要求,划分更新单元,一个城市更新单元可以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城市更新单元的划定应根据所在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宗地权属、道路巷道、原用地权属范围、用地边界及河流、山体等自然边界情况,保障规划道路和公共设施用地的完整性,确保方案实施能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

因改造需要,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申报主体可向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启动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应开展评估、充分征求意见并按规定公示,审批权限及程序按现行详细规划编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除以下情形外,全面改造或混合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均需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下同)。

(一)“工改工”类项目;

(二)公益类项目;

(三)政府收储的项目;

(四)改造方案已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且已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项目;

(五)用地面积小于30亩且经县(区)人民政府确定不需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的项目。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应与实施方案同步组织编制、充分衔接,并对改造目标、改造模式、公共设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按照规定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编制,应包括地块基本情况、改造意愿及补偿安置情况、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利益平衡情况等内容,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的组成部分,是城市更新单元片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审批权限及程序按现行“三旧”改造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湘桥区范围内的实施方案由湘桥区自然资源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编制,报湘桥区人民政府审定;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涉及全面改造及混合改造的“改住”项目原则上应配置不低于可建计容建筑面积3%的住房无偿移交给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湘桥区辖区内移交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潮安区、饶平县辖区内移交给所在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无偿移交的住房可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性住房等,作为该项目的公益性贡献,其建筑面积可按贡献的相应建筑面积补足,不纳入项目用地容积率计算,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明确项目需配置的保障性住房、安置性住房的比例、类型等相关要求,并落实在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中予以规划控制。

教育部门应结合实际明确项目配套教育设施的用地规模和班数设置等相关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改造方案已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且已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项目,按照已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是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重要规划依据,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等各项控制要求进行编制,并明确下列事项:

(一)城市更新单元的目标定位、改造模式、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指标、道路交通、市政工程、城市设计方案等;

(二)学校、医院、养老院、公安派出所、消防站、文化活动中心、综合体育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三)创新型产业用房、保障性住房等配建要求;

(四)无偿移交政府的公益性用地范围、面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为提高对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管控的精确性和合理

性,可按照法定程序对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和规划修改。为保障公共利益,平衡各方利益,对提供公益性设施或城市公共空间、保障性住房、历史文物保护的改造项目,可适当调整项目容积率,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六条 对纳入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范围的地块,可列入城市更新范围,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按“三旧”改造政策进行用地报批。

第十七条 优化标图入库审查要求。拟改造地块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入库范围: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为建设用地;

(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认定为建设用地;

(三)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地块面积比例达30%以上;

(四)不属于已认定的闲置土地,或者虽然认定为闲置土地,但已处置完毕;

(五)以宗地为基本单元。

改造前后均为工业用途,其入库时可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三旧”改造用地审批包括下列类型:

(一)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审批;

(二)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审批;

(三)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四)国有土地完善转用审批;

(五)“三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及其他用地办理转用、征收审批;

(六)供地审批。

上述审批手续,应当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报批材料,按程序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一)的用地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潮安区、饶平县范围内用地面积小于30亩的“工改工”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审批职权,由市人民政府委托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审批。第(二)(三)(四)(五)的审批,由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承接省人民政府委托)作出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第(二)(三)的土地自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作出之日起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性质。

第十九条 加大“工改工”推进力度,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各县(区)运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民营企业历史用地手续,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问题。

第二十条 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双方自愿、价值相当的前提下,允许“三旧”用地之间或“三旧”用地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土地置换应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置换,依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支持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对于纳入

“三旧”改造范围、位置相邻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可一并打包进入土地市场,通过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确定使用权人,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运营。

第二十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的,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实施更新改造,具体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旧厂房“工改工”类的微改造及混合改造项目,拟保留建筑符合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的,可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可以由属地政府作为实施主体,也可以由单个土地权属人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作为实施主体,综合运用政府主导、综合整治、自行改造、村企合作等多种改造模式。

第二十五条 城市更新全面改造、混合改造项目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三旧”改造标图入库;
- (二)实施方案、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 (三)改造方案编制;
- (四)“三旧”改造用地报批;
- (五)土地供应;
- (六)开发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因优化营商环境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可以结合实际优化相关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申报主体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由物业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一市场主体申报；

(二)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由其共同委托的单一物业权利人或者单一市场主体申报；

(三)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报。

第二十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由相关主体完成改造意愿征集后,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改造方案。原权利人、改造主体等相关主体可参与改造方案编制工作,根据需要配合提供改造申请及其他相关资料。改造方案应明确改造地块基本情况、改造意愿及补偿安置情况、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需办理的规划及用地手续、资金筹措、开发时序、实施监管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涉及将工业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工改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的,必须按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所得出让收益可按规定用于补偿原土地权利人。由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的,除应当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当按照详细规划要求,将不低于该项目工业用地总面积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具体操作细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旧城镇改造项目由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挂牌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作为项目的改造主体实施拆迁。在完成不动产注销登记后,由单一主体逐级按程序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土地协议出让,经有批准权限的市、县(区)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由自然资源部门与单一改造主体签订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合同。

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涉及“改住”项目,应完成拆除补偿工作并落实全面拆除后,按程序逐级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协议出让土地。

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中,涉及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处置的,必须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三十条 旧村庄改造项目,村集体可选择保留集体土地性质或按规定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旧村庄改造项目可整合本村权属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其他用地,纳入旧村庄改造项目一并实施改造。纳入的其他用地可参照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有关规定进行用地报批,但只能用于复建安置或公益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 旧厂房改造项目,政府收储的,纳入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土地供应;允许自行改造的国有旧厂房改造项目,由原产权人向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补交土地出让金或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并变更土地权属证书。多宗工业用地(未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可由改造主体统一收购归宗、作价入股或者权益转移等方式形成单一改造主体后,按程序申报实施改

造。统一收购需按程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明确土地权属。多宗土地收购归宗后成为一个单元(同一权利人)的,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地块面积达到30%以上,可作为一个方案申报。

第三十二条 城市更新全面改造项目应按照分类核定、政策衔接、利于实施、成本可控的原则,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涉及征收与补偿安置的,原则上按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规定执行。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前交付土地或地上建筑物,配合完成相关手续的,可在规定的补偿标准基础上适当给予奖励。涉及市场主体开展补偿安置的,补偿标准和奖励参照本条款规定执行。项目实施主体应制定补偿安置方案,按程序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补偿安置一律按照经依法依规批准公布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开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高、降低或者另行补偿。

第三十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以全面改造方式实施的,各类用地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以改建扩建方式实施且用途不改变的,其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原则上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且最高不超过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第三十四条 为优化不动产登记,分期实施或分批出让的改造项目中用途相同的地块,改造主体可根据需要申请土地使用权年限终止时间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优化微改造、混合改造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对于纳入标图入库范围,以保留原建筑物主体或采取加建扩建(含加装

电梯、连廊等)、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等方式实施的改造项目,各有关部门应建立联合审批机制,优化规划、用地、建设、消防、商事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微改造中的划拨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可由原权利人申请补办出让手续。

第三十六条 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旅游产业。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保障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以微改造方式发展政府支持的文化产业、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空间的,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第三十七条 鼓励旧村庄的闲置宅基地复合利用发展文化产业和乡村酒店(民宿)产业,对旧村庄依法登记产权清晰的宅基地和地上房屋,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乡村酒店(民宿)、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业态。

第三十八条 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助力潮州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在城市更新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中,对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效应、资产自持和长期经营的,经县(区)人民政府或产业主管部门推荐,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文旅产业项目,自然资源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

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经认定为我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有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九条 简化不动产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成片连片改造项目中,多个权利主体通过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将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至单一主体的,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相关房地产权益由该单一主体承受,并明确委托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等相关事项,权属转移应依法完税。在县(区)主管部门确认完成建筑物拆除情况后,根据原权利主体的委托,单一主体可作为受托方以权属人名义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注销登记。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可由项目实施主体凭县(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实施主体资格材料、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造方案、县(区)主管部门确认完成建筑物拆除、原权利主体与实施主体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或注销房地产权属证书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注销登记。

对于原已设定权利负担(抵押、地役权)和权利限制(查封、预告登记)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方可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涉及成片改造、保障性住房配建等改造项目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复建安置资金、保障性住房配建等监管工作,

可探索由城市更新部门、复建安置资金所有权人和监管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一条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配套公共设施应当与改造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分期实施的改造项目,应在改造方案中明确各期实施的计划,合理将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分配到各期,学校、幼儿园、老年养护院等需独立用地的公共设施应在项目首期建设并投入使用;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与每期实施的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施行(2021年3月1日)后,尚未供地的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应当优先建设回迁安置房和公共设施。

原已批准的改造方案没有明确分期实施,在推进过程中确须分期实施的,改造主体应编制分期实施计划,按程序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优化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城市更新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评审;采用其他方式供地的,须在土地收储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评审。

第四十三条 提高低效用地项目运营成本。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项目用地规模、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排污强度、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对用地效率进行分等定级,并在用能、用电、用水、排污权等方面实行差别化配置。

第四十四条 积极探索政府裁决和司法裁判。多数原权利主体同意改造,少数原权利主体不同意改造的改造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积极探索政府裁决。对由市场主体实施且“三旧”改造方案已经批准的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特别是原有建筑物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城乡规划、生态环保、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要求或妨害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情况,原权利主体对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符合以下分类情形的,原权利主体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裁决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合理性,并要求限期搬迁。

(一)土地或地上建筑物为多个权利主体按份共有的,占份额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按份共有人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且占总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权利主体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三)拆除范围内用地包含多个地块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地块总用地面积应当不少于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80%;

(四)属于旧村庄改造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村民或户代表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对政府裁决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裁决的,由作出裁决的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县(区)人民政府进行裁决前,应当先进行调解。

第四十五条 发挥政府补位作用。对于市场主导的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市场主体已征得第四十四条规定比例的原权利主体同意,但项目仍难以推进,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无法与所有原权利主体达成搬迁补偿协议的,该市场主体可申请将项目转为由政府主导的方式推进。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土地、房产征收(收回)工作,属重新选定市场主体的,应对原经核定的市场主体前期投入费用及土地利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合理平衡各方利益。涉及改造方案需重大调整的,经原批准机关同意,由县(区)人民政府重新调整改造方案,并按现行程序重新报批。

市场主导的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已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100%和使用权人90%以上的,且经县(区)人民政府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为了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

第四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征收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土地征收工作。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交出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催告程序,向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发出限期交出土地通知。经催告仍不履行的,或者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不交出土地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第四十七条 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调控管理,除单独选

址项目涉及的用地外,按国家规定将政府依法征收、收回、收购、优先购买,以及其他未明确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储备土地统一管理。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支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旧村庄改造中依法对集体土地进行征收。

第四十八条 全面改造的城市更新连片改造项目,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按程序选定项目前期服务单位。项目前期服务单位主要协助做好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及改造方案的编制、搬迁补偿等前期工作,垫付前期工作所需资金。前期服务单位协助服务期间投入的资金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核算,在相应土地出让后,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约定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前期投入的资金和合理利润。相应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内的土地可以依法实施综合评价出让或者带设计方案出让。

涉及带设计方案出让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按程序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标拍卖挂牌供应。土地成交后,确需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需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可不再办理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调整手续。

第四十九条 对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的项目,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和改造利益平衡需要,将扣除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费用以及计提资金后的出让收益的一定比例,或者土地公开成交价款的一定比例补偿给“三旧”用地原权利人。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政府挂账收储、政府

直接征收、企业自行改造、改造权公开交易等改造模式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以挂账收储方式实施的“工改工”项目,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上缴部分外,可全额补偿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等原土地权利人。

第五十条 优化地价计收规则。

(一)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供地应当以单宗或者区片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改造主体承担的改造成本后按照程序确定政府应收地价。改造成本包括前期费用、拆除临迁费用、补偿安置费用、搬迁奖励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支出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地价计收规则另行规定。

(二)综合考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整理投入、移交的公益性用地或建筑面积、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按程序确定土地价款。

(三)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除“工改工”项目外,旧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自行改造,协议出让给原土地使用权人的,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拟出让时原用途的土地评估市值)×折扣率。

改造后容积率	$R \leq 2.0$	$2.0 < R \leq 3.0$	$3.0 < R \leq 4.0$	$4.0 < R \leq 5.0$	$R > 5.0$
折扣率	40%	45%	50%	55%	60%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经批准的“三旧”改造土地出让方案,土地受让人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与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建设用地出让合同。逾期未办理的,原土地出让方案失效。若土地受让人重新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各县(区)应当按规定与改造主体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合同及监管协议约定,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与联合监管。各县(区)应督促改造主体依规依约实施改造。对改造主体不依规依约实施改造的,各县(区)应责令改造主体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按程序撤销对改造方案的批复。已批准的改造方案和已批准但未全部实施的土地出让方案,若其改造主体、改造目标发生重大变化或已不适用新政策,应重新编制改造方案并按现行政程序报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第五十三条 实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打造城市更新改造阳光工程,严防廉政风险。将“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确认、规划计划编制、改造方案及用地审批、签订监管协议、供地预公告、土地供应、地价款核算、税费缴交、竣工验收等各事项的标准和办事流程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对具体改造项目的审批结果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第五十四条 强化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城市更新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

由政府牵头的城市更新工作协调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推进合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倒逼促改和实施监管工作,合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兼顾土地管理政策延续性的原则,对本办法施行前项目改造方案已经批准同意且县(区)人民政府认定改造方案有效的,可按项目改造方案继续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在潮安区撤县设区(即2013年12月31日)前由原潮安县政府批准的改造项目,由潮安区负责组织对已批复的改造方案进行全面清理,并移交湘桥区;湘桥区应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分类妥善处置,分批逐步解决。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此前市、县(区)“三旧”改造等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大强”企业遴选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工信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潮府办函〔2024〕4号),现将《潮州市“优大强”企业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直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14日

潮州市“优大强”企业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优大强”鲜明导向,实施“优大强”培育计划,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聚集,全力筑牢制造业当家的“顶梁柱”,根据《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潮府办函[202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的“优大强”企业遴选、管理、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优大强”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潮州市登记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且净入库税款500万元(含)以上。

(三)符合省、市优先发展产业导向,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四)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及环保、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对原注册地非我市,当年度在我市新登记注册的新招商落地企业,符合第三条(一)(三)(四)条件,且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点引领作用的,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纳入企业库。

第五条 不支持以合并报表形式参与“优大强”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优大强”企业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 (三)企业承诺书；
- (四)“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市“优大强”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于每年第一季度启动。

第八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内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凤泉湖高新区、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按照遴选标准初步拟定我市“优大强”企业名单,向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各成员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拟定公示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企业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社会公布“优大强”企业遴选结果。

第五章 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潮州市“优大强”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优大强”企业遴选工作完成后,启动“优大强”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研判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优大强”企业高质量发展研判体系,从企业营收、贡献、效益、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根据企业高质量发展指标得分情况,由高至低进行排名,作为《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扶持措施执行、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政策扶持和资源要素分配的重要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企业培育需要,在每年度的“优大强”企业申报通知中公布具体研判指标及计分方式。

第十五条 对连续两年未能达到本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的企业,退出“优大强”企业库,不再享受《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其他“优大强”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对以本文第四条情况入库的企业,不参与当年度高质量发展情况研判。

第十七条 在库“优大强”经营发展遇到特殊变化,迁离潮州,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和存在关停风险等情况的,退出“优大强”企业培育库。

第十八条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在增资扩产、转型升级、要素保障、创新研发、教育人才、融资上市、审批服务、并购重组、品

牌孵化、专题培训等方面,依法依规对“优大强”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为辖区内每家“优大强”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掌握了解“优大强”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促进政策直达,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辅导企业申报国家、省重大政策专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潮州市“优大强”企业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营业执照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手机		
企业联系人		手机	企业联系邮箱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链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含境内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用地面积 (亩)	合计:	自有(亩)		
		租用(亩)		

二、发展情况		
主要指标(在潮纳统)	20**年度	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入库税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工业投资(万元)		
三、需支持或协调解决事项(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最重要的类型,可多选。并在选择类型的后面阐述具体情况)		
类型	说明	具体情况
科技创新	有研发意向、计划,希望在科技研发获得支持的企业	
技术改造	希望加大技术改造支持的企业	
数字化转型	希望获得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服务、技术等支持	
融资上市	有融资、上市等金融支持方面的需求的企业	
兼并重组	希望开展兼并重组的企业	
增资扩产	有增资扩产计划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企业	
新增用地	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或申请用地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企业	
降低生产成本	在用气用水用电等方面成本较高,需政府层面解决的企业	
其他		

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加入潮州市“优大强”企业培育库,承诺依法使用有关扶持政策,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潮州市“优大强”企业高质量研判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计算公式及说明	权重(%)	监测单位
基础指标 (100分)	1	上年度营业收入	指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	20	市统计局
	2	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计算公式: 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上年度营业收入-前年度营业收入)/前年度营业收入×100%。	10	市统计局
	3	上年度税收贡献	指企业上年度实缴税款及免抵申报税款绝对值。	20	市税务局
	4	上年度税收贡献增长率	上年度税收贡献增长率=(上年度税收贡献-前年度税收贡献)/前年度税收贡献×100%。	10	市税务局
	5	上年度利润总额	指企业上年度利润总额绝对值。	10	市统计局

	6	创新平台建设	指企业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合计数量。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7	有效发明专利	企业拥有1项有效发明专利的,得3分;本项可累计,最高10分。	10	市市场监管局
	8	上年度工业投资总额	上年度纳统工业投资总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0分;上年度纳统工业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之间的,得7分;上年度纳统工业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之间的,得5分;上年度工业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得3分。最高10分。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加分项 (20分)	9	标准化建设	近三年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得10分;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订的得8分;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修订的得5分。最高10分。	10	市市场监管局
	10	荣誉称号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得10分;拥有有效期内省级荣誉称号,得5分。该项最高得10分。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得分说明：

企业总得分=∑各基础指标得分+∑各加分项得分；

∑各基础指标得分=∑(各基础指标数值*相应指标权重),其中,序号1至6项基础指标数值= $(X_i - \min X_i) / (\max X_i - \min X_i) * 40\% + 60\%$, X_i 为企业第*i*个指标的原始数值, $\min X_i$ 为该指标在所有参与研判企业原始数值中的最小值, $\max X_i$ 为该指标在所有参与研判企业原始数值中的最大值,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7至8项基础指标数值按指标计算公式及说明赋值。加分项得分按指标计算公式及说明赋值。

各指标调查时点为上年度12月31日,调查时期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4〕2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凤泉湖高新区分局:

现将《潮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

潮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执法“观察期” 制度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我市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干扰最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助企为企”执法理念,围绕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变“惩罚监管”为“主动服务”,建立系统性、全过程的行政合规服务和指导机制,引导企业有效防控行政违法风险,减少或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降低被行政处罚风险,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必须在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政策相抵触。

(二)鼓励创新原则。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通过转变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一系列包容审慎监管举措。

(三)自愿接受原则。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见,由市场主体自行决定是否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强制性手段以及其他不利于市场主体的手段强迫其接受。

(四)适度实效原则。在执法“观察期”内,市场主体是合规整改的责任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市场主体规模、经营领域、违法情形等因素,指导其制定实施相应的合规措施,坚决防止“虚假整改”“纸面合规”。

三、适用对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违反市场监管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给予一定的执法“观察期”的,适用本指引。

四、适用情形及例外规定

(一)适用情形

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行政违法案件时,经审查认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 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
- 2.涉案经营主体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 3.涉案经营主体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基本条件;

4. 涉案经营主体自愿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二)例外规定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1. 涉及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5. 违法行为造成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严重、重大影响的;

6. 涉嫌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的;

7. 已适用过免罚清单或执法观察期制度,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

8. 经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9.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0. 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

11. 近二年以来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达三次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近二年以来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

13. 经安全检查发现企业的违法行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罚依据的；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

五、适用程序

(一)启动阶段

原则上,案件调查部门应在立案后,审查当事人是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认为可适用的,提出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令改正决定的具体内容,按程序提交法制审核通过后,由分管执法的负责人签发责令改正决定。明确告知当事人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的可依法不予处罚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配合柔性执法工作,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决定给予整改期限的,以该期限为执法观察期限;给予观察期时限一般在十五至三十个自然日之间,特殊情况可由案件调查部门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但不得超过法定办案期限。案件调查部门与法制审核部门对当事人是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意见不一致的,可按程序提请集体审议。案件调查部门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的,应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

(二)复查阶段

案件调查部门发出责令改正决定后,应在确定的执法观察期内合理安排后续现场核查的时间和频次。当事人按照责令改正决定要求完成整改,并主动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的,调查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现场调查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当

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的,调查部门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现场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并将有关核实情况形成证据附卷,一并移交案件法制审核部门后续审理。

(三)处罚实施阶段

案件调查部门应当梳理前期收集固定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柔性执法材料、当事人整改材料、整改核实材料等,根据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是否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观察期内是否配合柔性执法、整改是否完成以及观察期内是否出现新的市场监管违法行为等情况,对当事人提出依法不予处罚、应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的初步意见,并按程序提交案件法制审核部门审核、负责人集体审议后作出最终决定。

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柔性执法工作,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沟通协作和监督。案件调查部门与审核部门应当强化内部沟通协作以及审核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不得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选择性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其他情形,不得擅自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以教代罚。

(二)依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当事人违法行为不适用本指引

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作出从轻或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法执行。当事人已适用过本指引的,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再适用,确需适用的,需按程序提交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

(三)严格执行审核审议程序。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当经过法制审核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可直接适用潮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

七、实施时间

本指引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指引自2024年11月7日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6日。《潮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附件：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文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经营场所或住所)：_____。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陈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

以上事实,有(主要证据信息、名称等)_____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和《潮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当事人于×月×日前完成整改,(说明改正需采取的整改措施或须达到的整改效果)。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当事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我局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配合整改,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应按照《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自身开展全方位合法合规性核查和整改,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认为已全面核查整改完毕,可主动向我局申请查验,并附具相关核查整改证明材料,我局将自收到材料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核查整改证明材料,我局将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实施查验。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私人小客车 合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潮交法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13日

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

为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厘清非法营运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障合乘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22年第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供出行线路相同的人(以下简称“合乘者”)选择乘坐提供者的小客车,并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二条 通过互联网方式实施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出行提供者、合乘者和合乘平台。

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私人小客车合乘供需信息,提供合乘出行信息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不纳入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范围。合乘出行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乘平台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线上线下服

务能力,有信息发布、计费结算等功能,能做好合乘出行的服务和
管理。

(一)合乘平台应当保护合乘各方信息安全,信息包括:乘客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出行信息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二)合乘平台应建立投诉和纠纷处置制度,受理并及时处理合乘各方的投诉,并制定有关进入和退出规则,对于违反合乘义务或相关规定的一方,应当停止向其提供合乘信息服务并注销其注册信息。

(三)合乘平台应建立并落实驾驶员及车辆信息核查动态机制。

合乘平台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提供合乘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保障线上信息和线下人员、车辆一致。不定期核查在平台注册的驾驶员和车辆状况,及时清退高风险人员和不符合要求的车辆。

(四)合乘平台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在合乘平台应用软件界面的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设置专门24小时运转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团队,平台接到预警要迅速反应处置。

第五条 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的,应在合乘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如实提供合乘出行车辆的号牌、车型、年检记录以及保险状况等信息。车辆及驾驶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使用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二)拥有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条 合乘各方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信息发布。合乘出行提供者应当事先发布出行信息，或通过合乘平台事先发布合乘信息。合乘平台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与线上发布信息一致。同一合乘计划及线路匹配的合乘出行需求不超过两个。

（二）分摊费用。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燃料（含油、气、电）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成本费用按合乘里程分摊计算，单位里程总分摊行程费用不得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里程续租价的50%，不得设置起步价，不得按合乘时间计费；路桥费等通行费用由合乘各方协商分摊。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

（三）合乘次数。合乘出行提供者提供合乘出行每车每天不得超过4次。免费互助合乘的次数不受限制。通过合乘平台出行的，每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在一个合乘平台发布。

（四）合乘平台应当在分摊费用上限内合理设置和准确计算合乘各方分摊的费用，并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明确定价规则和费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对超过当日合乘次数的，合乘平台应按照约定禁止合乘出行提供者发布当日有关合乘信息。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规定，对非法营运行为与合乘出行行为进行认定；并对以合乘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营运行为，以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以合乘名义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合乘各方应配合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并主动如实提供合乘信息。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跨市合乘出行的,起始地对合乘费用标准、合乘出行频次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本规定由潮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人社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

2024年11月13日

潮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规范全市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铁路、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管理,是指施工企业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由施工企业在当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工资专户”为人民银行规定的专用账户,其开户、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工资专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施工企业应通过工资专户将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作业工人工资卡。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铁路、电力等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或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含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转包企业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通信、铁路、电力等建设项目履行审批、许可、备案等职能的单位。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财政、人民银行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按时足额拨付工人工资;由省级或省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行业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监督施工企业实施工资专户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备案等手续时,应核实是否满足项目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并将工资专户的开立作为落实建设资金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对施工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及拨付工人工资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备案的在建工程项目,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第七条 建设单位编制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要求施工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工资专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同时将工资专户开立情况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或协议中,应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专户、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具体比例(应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工资款的拨付时间(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拨付工人工资款到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专户。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施工总承包企业变更的,建设单位须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离场前将工人工资结清。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工资专户管理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施工企业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转包企业对其所招用的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实行工资专户管理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本市内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在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位工人开办个人银行工资卡(已有工资卡的工人无需办理,但需同时登记)。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工人工资卡,违反规定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理。

施工企业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用工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算后至少3年。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可以约定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统一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向工人代发工资,分包企业不需要再开设工资专户。分包企业没有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统一发放工资的,双方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开设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比例或数额、工资款拨付期限等;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本实施细则规定,按期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企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

开设的工资专户。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每个工资发放日期前,应当按月考核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名确认后,通过银行“工资专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人工资支付到工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企业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九条 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工人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应当按月考核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名确认,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分包、转包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十二条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开户的施工企业应当在15日内补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施工企业应当将工程完工验收和工人工资结清情况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销工资专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在公示期内未接到该项目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销户意见,施工企业可办理工资专户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开户银行接到施工企业工资专户核销申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销户意见后,准予核销工资专户。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按规定进行查处。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3个月以上的施工企业,应当责令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同时对其实施重点监察;情

节严重的,向社会进行公布;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查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问题。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领域未实施工资专户管理、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行为,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进行查处,行政处理或处罚信息应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由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和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开户银行应协助施工企业便利做好“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销户;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工资专户资金专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果账户出现异常情况,开户银行应及时向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工人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八条 工会组织对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遵守本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工人依法投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组织、司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依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附件: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

附件

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完工验收时间				
工资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工人 工资	应发	万元	占工程总价的比例	%
	已发	万元	欠发工资	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p>该工程项目所涉工人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人,根据规定,已符合销户退款条件,特此申请销户退还工人工资账户资金。如有反映拖欠工资情况,概由我单位负责处理。</p> <p>施工总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申请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一份。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建规〔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潮府规〔2022〕3号)要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了《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修订)》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2日

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建筑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动态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有关信用的数据、资料,包括基本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并据此评定的信用等级等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以下类别:

- (一)工程建设单位。
- (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三)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
- (四)工程监理单位。
-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
- (六)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 (七)建筑构配件和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

第五条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市住建局)建立全市统一的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下称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予以记分、评级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布记分、评级信息。

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已公布的信用信息,在现场监管工作中,根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包括自行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录两种方式,自主申报单位须对提交的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记录,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经核查通过之后公布。

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从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的表彰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自行在平台上申报,市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由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或其委托单位报市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附上证明资料,经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公布。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依据：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签发的责令停工通知书。

(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专项通报文件。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拖欠工人工资的通报文件。

(七)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是指通过统一的记分标准,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实施记分,平台动态计算信用分值,自动形成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的评定根据信用分值设定,分为3个等级:

(一)130分以上为A级。

(二)70至129分为B级。

(三)69分以下为C级

各方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100分。

第十二条 根据建筑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具体如下:

(一)对A级单位实行激励机制,以市场主体自律为主,适当减少抽查频率。

(二)对B级单位实行预警机制,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对C级单位实行防范与监管并重机制,实施强化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2年内信用等级直接降为C级,不考虑信用分值: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五)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优良信用信息计分及有效期如下:

(一)获得国务院、住建部表彰或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加30分。

(二)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省住建部门的表彰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省级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省级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加20分。

(三)获得市县级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加

10分。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同一时间段内加分上限为60分,分值有效期3年,自相关表彰或奖项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同一事项多次获得表彰或奖项不累计,以最高荣誉为准。

第十五条 不良行为扣分值及有效期如下:

(一)以下情形为严重不良行为,扣30分,分值有效期2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称《基准》)裁量档次为从重的不良行为,且相应行为造成严重质量安全负面后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二)以下情形为一般不良行为,扣20分,分值有效期1.5年:

1、根据《基准》裁量档次为一般的不良行为,且相应行为造成质量安全负面后果、扰乱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因同一事项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二次或以上而不改正。

3、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三)以下情形为轻微不良行为,扣5分,分值有效期1年:

1、根据《基准》裁量档次为从轻的不良行为。

2、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事项逾期未整改。

3、引发群体信访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4、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分值有效期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因相关不良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期限高于上述期限的,分值有效期以行政处罚期限为准。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布、评价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文件为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相关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书面回复陈述申辩人,对确属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工作需进行技术检测鉴定或向第三方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回复期限内。

第十九条 市住建局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财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7日

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境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大、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市、县区财政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设立专项资金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执行。若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因调整发生变化,按新标准

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一般是农户、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用水主体。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以核定用户供水量为准,其中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0.018元/m³,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0.012元/m³,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未足额缴纳水费者,不补贴。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市、县区财力等情况可适时调整完善相关补贴政策。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10%,奖励2元/亩。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考核,经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四)可先将用水主体按规定可享受的财政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用水主体投工投劳、自筹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经费等折算为水费的部分予以扣除,剩余水费则作为用水主体实际缴纳水费;对未足额缴纳水费的用户,不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九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农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条 申报资料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本级水务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县区审核资料应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备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市、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二条 县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统筹各级财政用于农业水价改革的补助资金、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和社会捐助,以及可折算抵扣为水费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等资金。

第十四条 市、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县区制定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情况,建立与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镇(街道)和行政村(涉农社区)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开展农业生产、按规定缴纳水费并在定额内实现节水的农业用水主体。在核定用水主体应缴纳的水费额度后,可先将用水主体按规定可享受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折算为一部分水费予以扣除;折算为水费的补贴和奖励资金,财政部门可以与供水管护主体直接结算,用作日常管护支出。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要结合财力状况,统筹整合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制定细化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和奖励标准,细分工作流程,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项制度建立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 临时救助工作规定》的通知

潮退役军人规〔2024〕2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现将《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30日

潮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 临时救助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帮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方面的临时性特殊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规定,作为相关补助、救助后的有益补充。

第二条 本工作规定中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由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行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烈士子女、“五老”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以及上述人员以外的退役军人。

第三条 本工作规定所指的特殊困难,是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方面遇到的且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解决的特殊困难,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临时救助。其他方面的特殊困难或优待由其他相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帮助解决。

第四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行属地管理；
- (二)公开、公平、公正；
- (三)先行申请其他社会救助；
- (四)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相适应。

第五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实行层级负责制。除应急临时救助和全市统一安排的临时救助性慰问外,原则上,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由市本级直接落实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下简称市本级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除市本级优抚对象外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由县(区)级及以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符合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相关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临时救助:

- (一)孤老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 (二)优抚对象同时是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员或特困供养人员的,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 (三)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的,即当年度(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下同)住院和特殊门诊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达3000元及以上(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下同);

(四)优抚对象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在扣除各种赔偿、补偿、保险、救助后,家庭损失仍达30000元及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五)优抚对象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需贷款(当年度贷款3000元及以上)缴交学费;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补助和其他救助后,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仍达10000元及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第七条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在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的(当年度住院和特殊门诊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费用达8000元及以上),经户籍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可申请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生活临时特殊困难的由县(区)级及以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救助。

第八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充分考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救助能力的基础上,确定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的标准:

(一)市本级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标准

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本工作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五项的,给予1000元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符合本工作规定第六条第四项的,给予3000元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市本级优抚对象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补助和救助后,当年度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

自付费用3000元(含)至8000元(不含)的,给予12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8000元(含)至20000元(不含)的,给予25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20000元(含)至30000元(不含)的,给予4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30000元(含)以上的,给予5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二)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标准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住院或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补助和救助后,当年度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8000元(含)至20000元(不含)的,给予2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20000元(含)至30000元(不含)的,给予3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自付费用30000元(含)以上的,给予4000元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一)申请书;

(二)《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或《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三)户口簿;

(四)残疾军人证、复员证、退伍军人证等能证实对象身份的相关证件;

(五)生活困难证实材料,优抚对象同时是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员或特困供养人员的,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六)因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的,需提供疾病诊断证实材料和病历、住院或特殊门诊医保结算凭证;

(七)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的,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故致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证实材料;

(八)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的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的,需提供户口簿、子女读书贷款单据或配偶、子女医疗费用结算表。

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需提交原件查验并留存复印件。

第十条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一)申请书;

(二)《潮州市(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三)户口簿;

(四)残疾军人证、复员证、退伍军人证等能证实对象身份的相关证件;

(五)疾病诊断证实材料、病历、住院或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结算表;

(六)本人银行账户(注明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需提交原件查验并留存复印件。

第十一条 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一)申请。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的,由其本人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

亲属代为办理。按要求填写《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或《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后,报户籍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由其本人到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抚恤补助关系为所属;没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户籍关系为所属),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代为办理。按要求填写《潮州市(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逐级报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二)审核审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抚恤科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审核工作,在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由审核小组提出拟拨临时救助金额,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向市本级优抚对象或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回相关材料并说明原因。

(三)发放。审批通过的,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款直接划拨到对象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

实施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一）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二）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三）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四）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的。

（五）具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医疗费用单据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所需资金可由财政专项资金解决；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不足时，可由抚恤补助或医疗补助年度结余资金解决。资金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按结余结转资金规定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要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定期公布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提供虚假证件、虚假证实材料，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款的，一经发现查实，及时追回冒领的临时救助款项，并取消该对象两年内申请

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的资格。

第十七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工作规定制定或修订相应的规定,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定由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表:1.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2.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潮州市(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须知

一、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1. 孤老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2. 优抚对象同时是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员或特困供养人员的,享受相关待遇后仍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3. 优抚对象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在扣除各种赔偿、补偿、保险、救助后,家庭损失仍达30000元及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4. 优抚对象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需贷款(年度贷款3000元以上)缴交学费;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医疗费用经各项报销、补助和其他救助后,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仍达10000元及以上,致生活临时特别困难的。

二、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1. 申请书;
2. 《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 以下材料需提交原件查验并留存复印件
 - (1) 户口簿;
 - (2) 残疾军人证、复员证、退伍军人证等能证实对象身份的相关证件;
 - (3) 生活困难证实材料,优抚对象同时是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员或特困供养人员的,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 (4) 因自然灾害或者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的,需提供有

关单位出具的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故致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证实材料；

(5)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的或因配偶、子女身患重病的,需提供户口簿、子女读书贷款单据或配偶、子女医疗费用结算表。

三、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由其本人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代为办理。按要求填写《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后,报户籍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调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四、市本级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 1.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 2.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 3.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 4.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的。
- 5.具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五、市本级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

六、符合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相关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

须知

一、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优抚对象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治疗,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的,即当年度住院和特殊门诊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达3000元及以上(以医疗费用结算表为准)。

二、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1. 申请书;

2.《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 以下材料需提交原件查验并留存复印件

(1) 户口簿;

(2) 残疾军人证、复员证、退伍军人证等能证实对象身份的相关证件;

(3) 疾病诊断证实材料和病历、住院或特殊门诊医保结算凭证。

三、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由其本人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代为办理。按要求填写《潮州市(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后,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四、市本级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 1.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 2.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 3.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 4.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的。
- 5.具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五、市本级优抚对象向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医疗费用单据不得重复使用。

六、符合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相关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

须知

一、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当年度本人患病住院或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在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的(当年度住院和特殊门诊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费用达8000元及以上),经户籍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可申请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生活临时特殊困难的由县(区)级及以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救助。

二、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需提供的主要材料:

1. 申请书;

2.《潮州市(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

3. 以下材料需提交原件查验并提交复印件

(1) 户口簿;

(2) 残疾军人证、复员证、退伍军人证等能证实对象身份的相关证件;

(3) 疾病诊断证实材料、病历、住院或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结算表;

(4) 本人银行账户(注明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三、非市本级优抚对象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程序:

由其本人到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有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以抚恤补助关系为所属;没有领取定期抚恤补

助的,以户籍关系为所属),本人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亲属代为办理。按要求填写《潮州市(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审批表》,同时提供相关证件、证实材料,逐级报所属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理。

四、非市本级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 1.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有效原始证实材料的;
- 2.本人有劳动能力而不愿自食其力造成特殊困难的;
- 3.不如实或拒绝提供相关家庭情况的;
- 4.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全部责任及整容矫形等自身原因造成医疗费用高昂,致特殊困难的。
- 5.具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五、非市本级优抚对象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医疗困难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只能得到一次救助。医疗费用单据不得重复使用。

六、符合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相关规定且获得救助的同一事项,本年度内不再给予市级临时救助。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潮州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耕地,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意见》(粤自然资发[2024]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2025年1月1日起,市级对原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进行优化,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和实施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补贴对象进行经济补贴,充分调动基层政府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性、主动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更新成果。

第四条 补助范围:

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纳入补助范围。其中因“非农化”或“非粮化”、灾毁及未落实种植要求等原因导致地块不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认定标准,造成耕地减少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五条 补助对象：

承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集体土地所有权单位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

第六条 补助标准及资金筹措：

(一)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永久基本农田45元/亩·年,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10元/亩·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永久基本农田补贴由省级财政每年每亩补贴35元,市级和县(区)财政每年每亩各补贴5元。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补贴由市级和县(区)财政每年每亩各补贴5元。本市补贴资金在市、县(区)财政预算或者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专款专用,严格规范管理。市视补助资金使用绩效和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偿标准。

第七条 补助资金差异化奖惩机制：

(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差异化奖惩机制,上一年度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被“一票否决”的,省级不予补助。上一年度县(区)级耕地保护任务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达标的,相关县(区)应在考核通报后一个月内向上一级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市级不予补助。

(二)若上一年度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在全省排名后五名,省级按400万的标准扣减补助,并按新的标准折算后下达对应县(区)的补助资金。

第八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各级补助资金(含省、市和县区)应当分配给承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任务的保护单位,主要用于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包括高标准农田在内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等耕地保护工作相关用途。

第九条 实施补助的保障措施:

(一)市、县(区)财政主管部门要将本级补贴资金纳入预算或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确保补助资金到位;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耕地保护补偿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的协调机制,发挥部门合力,管好用好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

(三)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低的县(区),适时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时整改,必要时进行约谈。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森雁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辑出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发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